

2022 年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林业和扶贫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指导。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山区、贫困地区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与老区建设的规划并贯彻实施组织；指导贫困山区、老区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建设；负责山区扶贫和贫困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老区建设项目。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负责扶贫资金使用的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

测和统计工作。

（六）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七）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的监督管理类。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林地、湿地、渔业水域保护与管理，负责林地、湿地和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林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负责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

用。

（十一）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二）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三）负责农业、林业投资监督管理。提出农业、林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林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林业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农业、林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林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四）推动农业、林业、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及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畜牧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负责农业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五）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和林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林业教育和农业、林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林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

技能培训工作。

（十六）组织协调产业扶贫工作，负责推动扶贫开发向产业化方向迈进，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区直机关单位挂钩扶贫工作；

（十七）负责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承担耕地、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九）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镇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二十）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二十一）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二）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

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五）负责有关农村工作综合协调、农村改革发展、新农村建设、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5. 协调指导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广州梅州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工作组、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的牌子。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3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6 名（含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农艺师 1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8 名，副股级职数 18 名（含执法大队副股级职数 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

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乡村产业发展股、乡村振兴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科技教育股（加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执法大队、畜牧与饲料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发展股、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局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梅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均已在主管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5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7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75.5	本年支出合计	8575.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75.5	支出总计	8575.5

注： 无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575. 5	8575. 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5. 5	8575. 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	5155. 3	5155. 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976.60	3976.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8. 7	1178. 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 5	60. 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01	行政运行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0. 5	60. 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	扶贫支出	3359. 7	3359. 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359. 7	3359. 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75. 5	3976. 60	4598. 9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5. 5	3976.60	4598. 9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	农业	5155. 3	3976.60	1178. 7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976.60	3976.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8. 7	0.00	1178. 7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 5	0. 00	60. 5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 5	0. 00	60. 5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	扶贫支出	3359. 7	0. 00	3359. 7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359. 7	0. 00	3359. 7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75. 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75. 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75.5	本年支出合计	857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75.5	支出总计	8575.5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575.5	3976.6	4598.9
213 农林水支出	8575.5	3976.6	4598.9
21301 农业	5155.3	3976.6	1178.7
2130101 行政运行	3976.6	3976.6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8.70	0.00	1178.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5	0.00	60.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50	0.00	60.50
21305 扶贫支出	3359.70	0.00	3359.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359.70	0.00	3359.7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976. 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64. 3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68. 1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43. 1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 0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0. 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6. 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 9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87. 6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 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0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8. 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5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5.2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6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3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3.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38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81.6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64.66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08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4.84	434.84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	8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0	3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5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	65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5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56.55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包含三下属单位，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由各单位自行报送；年度项目收入比 2021 年度减少；支出预算 85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56.55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包含三下属单位，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由各单位自行报送；年度项目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8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26.8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老旧破损，日常维修费用较大，且农业林业公务下乡较多，新增 3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18 万元，下降 29.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3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54 万元，下降 28.7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预算不包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6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0.9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345.0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236.3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036.33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更换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及完善修缮厕所费用、购置电梯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488 万元	村集体收入 5 万元以下的达到

		5 万元以上，5 至 10 万元的提高到 10 万元以上，项目村平均增加收入达 3.5 万元以上。
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	3100 万元	对全区 18 个镇进行组团帮扶，进一步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